

证券代码：002766

证券简称：索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10月20日上午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洁蓉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

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内容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2、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

3、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(1)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
(2) 最近12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
(3)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
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4、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1 日